

鞍山腾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 鞍山腾鳌经济开发区鞍山精细有机新材料 化工产业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开发区各相关单位、部门：

经鞍山腾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现将《鞍山腾鳌经济开发区鞍山精细有机新材料化工产业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鞍山腾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10月22日



鞍山腾鳌经济开发区鞍山精细有机新材料 化工产业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目录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应急预案关系说明
- 1.5 事件分级
- 1.6 工作原则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 2.1 应急组织机构
-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3 预防与预警

- 3.1 预防措施
- 3.2 预警措施

4 应急响应措施

- 4.1 应急响应分级及条件
- 4.2 应急程序
- 4.3 信息报告

4.4 应急措施

4.5 应急监测

4.6 现场处置

5 安全防护

5.1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5.2 受灾群众的安全防护

5.3 次生灾害防护

5.4 应急终止

6 后期处置

7 应急保障

8 监督管理

8.1 应急培训和演练

8.2 奖惩制度

9 信息公开

9.1 信息发布部门

9.2 信息发布原则

9.3 信息发布程序

10 预案管理

10.1 预案的修订

10.2 评估程序

10.3 评估备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和体系，提高鞍山腾鳌经济开发区鞍山精细有机新材料化工产业园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防止突发环境事件发生；能够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及时、有序地控制和处理，有效地开展应急救援；最大限度地把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环境污染和经济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维护企业生产经营和社会稳定，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环境，促进企业和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环保法律法规，结合鞍山腾鳌经济开发区鞍山精细有机新材料化工产业园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辽宁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鞍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海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鞍山腾鳌经济开发区鞍山精细有机新材料化工产业园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依据，适用于鞍山腾鳌经济开

发区鞍山精细有机新材料化工产业园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及园区生产、贮存、经营、使用、运输危险物质，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风险事故。辐射、放射性污染事件应急工作按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实施，不适用于本预案。

1.4 应急预案关系说明

本预案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应急预案的编制要求而制定，并与上级政府和主管部门的预案相对应、相衔接，形成完整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1.5 事件分级

结合鞍山腾鳌经济开发区鞍山精细有机新材料化工产业园实际情况，参考《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中规定的事件分级，针对可能产生环境污染事件的严重性、紧急程度、危害程序、影响范围、内部控制事态的能力以及可以调动的应急资源，为方便管理、明确职责，将园区突发环境事件从重到轻依次分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Ⅰ级）、重大环境事件（Ⅱ级）、较大环境事件（Ⅲ级）和一般环境事件（Ⅳ级），详见表 1-1。

表 1-1 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划分等级表

事件 分级	预警 等级	响应 级别	突发环境事件等级判据
特别 重大 环境 事件	Ⅰ级	政府 部门、 化工 园区	Ⅰ级突发环境事件是指园区内企业发生生产、设备、火灾爆炸、泄漏等引起群发或链发事故导致严重污染，扩散到园区外环境，可能引发区域环境质量恶化或能够引发社会恐慌关注，可能需要启动海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

事件 分级	预警 等级	响应 级别	突发环境事件等级判据
			急预案
重大 环境 事件	Ⅱ级	化工 园区	Ⅱ级突发环境事件是指园区内企业发生生产、设备、火灾爆炸、泄漏等事故导致比较严重污染，或移动源在区域内道路、桥梁、水域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事故，事故发生需要园区统一协调或联合多个企业控制的较大环境事件，需要启动园区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较大 环境 事件	Ⅲ级	企业 级别	Ⅲ级突发环境事件是指园区内企业发生生产、设备、火灾爆炸、泄漏等事故，在一定时间内可由企业自行处置控制，不会对外环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事故发生在企业内部，各企业有能力进行控制的环境事件，需要启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园区需对事故原因进行调查、问责，并编制材料进行存档管理。
一般 环境 事件	Ⅳ级	车间 级别	Ⅳ级突发环境事件是指园区内企业在企业厂区内发生生产泄漏，废气、废水超标排放等事故导致环境污染，触发监控预警系统警报或被周边居民举报，园区进行超标事件调查、问责，并编制成材料进行存档管理。 根据《辽宁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规定，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在30min内立即上报海城市人民政府、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的； (2) 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3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造成环境影响的； (7) 跨地市界突发环境事件。

1.6 工作原则

园区应急工作原则如下：

(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履行园区主体责任，保障园区内企业员工和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人身生命、财产安全，努力减少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环境危害。

（2）居安思危，预防为主。重视环境保护，对重大隐患进行评估、治理，坚持平时预防与事故应急相结合，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3）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在政府统一领导下，在园区环境应急领导小组指导下，完善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应急管理体制，落实行政领导责任制，履行鞍山腾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管理、监督、协调、服务职能，发挥专业应急机构的作用。

（4）依法规范，加强管理。依据有关法规和制度，使应急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

（5）协调有序，运行高效。积极与政府相关部门、社会应急救援机构等相关各方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实现应急资源共享，有效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6）依靠科技，提高素质。加强应急技术和管理研究，采用先进应急技术及设施，避免次生、衍生事故发生。加强对园区企业员工、相关方、社区群众应急知识宣传和员工技能培训教育，提高自救、互救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7）归口管理，信息及时。及时坦诚面向公众、媒体和各利益相关方，提供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统一归口发布，依靠社会各方资源共同应急。

（8）所有环境应急程序都必须充分考虑到救援人员的人身安全；救援人员必须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条件下排除困难

完成任务，所有救援人员必须听从环境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调动，不得私自离开岗位进入危险区域。

（9）应急队伍的所有救援工作应在应急领导小组指定的专家指导下进行；所有救援人员必须熟练掌握紧急疏散原则、防护用具的佩戴程序、进行自救的方法和紧急救援所必须掌握的操作规程。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目前，鞍山腾鳌经济开发区鞍山精细有机新材料化工产业园园区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实际需要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包括环境应急救援领导小组以及下设应急专家组、应急救援大队，应急救援大队包括通讯联络组、事故救援组、环境监测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处理组、疏散警戒组以及成员单位组。

应急组织机构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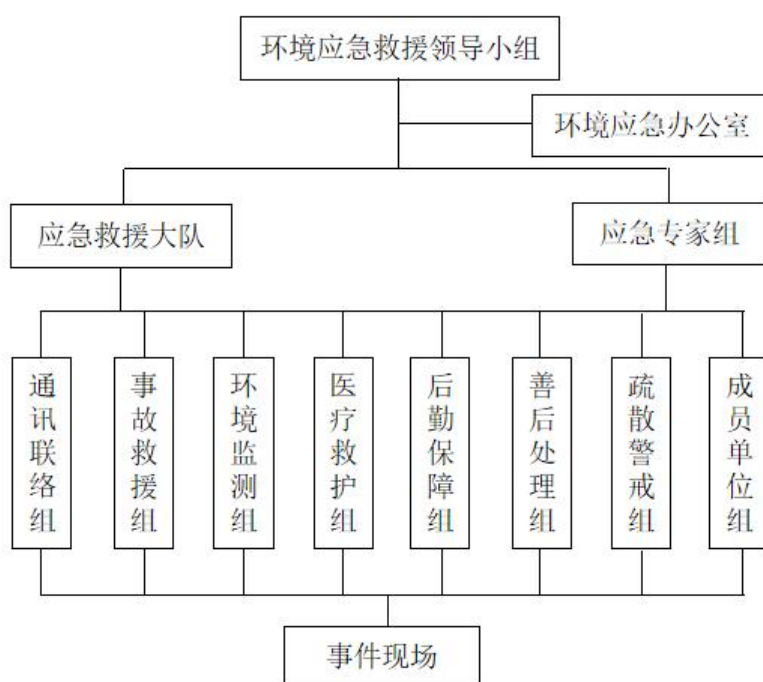


图 2-1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图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应急救援小组职责见表 2-2。

表 2-2 应急救援组织职责

救援小组	职责
应急领导小组	(1) 分析判断事件或灾情的受影响区域、危害程度，确定相应预警级别、应急救援级别； (2) 决定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指挥、协调各应急救援小组进行应急救援行动； (3) 批准成立现场救援指挥部，批准现场处置方案； (4) 报告上级部门与地方政府应急机构，通报事件或灾情情况； (5) 评估事态发展，决定升高或降低预警级别，应急救援级别； (6) 根据事件发展的严重程度，决定请求社会应急救援队伍援助； (7) 监督应急操作人员的行动，保证现场救援和现场外其他人员的安全； (8) 决定救援人员、员工从事件区域撤离，决定请求地方政府组织周边群众从事件受影响区域撤离； (9) 协调环境应急救援设备、物资、通讯、医疗、后勤保障方面支持工作； (10) 批准新闻发布； (11) 宣布应急结束； (12) 决定公司各类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监督各单位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工作。

救援小组	职责
环境应急办公室	(1) 应急预案启动后,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立即通知有关成员单位和职能部门赶赴现场, 成立应急现场指挥部, 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 现场指挥部下设各相关工作组立即开展现场调查; (3) 组织开展现场应急, 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提供报告, 确定事故原因; (4) 根据调查结果, 分析事件影响范围, 向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建议; (5) 按应急指挥部要求, 督促和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实施应急处置措施。
事故救援组	(1) 负责事故抢险救援物资及人员的运输, 为救援行动提供物资保证, 其中包括应急抢险器材, 救援防护器材, 监测分析器材和指挥通信器材等; (2) 负责抢险救灾物资的及时供应。负责急救行动中人员器材的运输, 负责保证应急物资及应急资金及时到位; (3) 负责抢救事件现场和波及范围内的受伤、中毒人员的救护, 把受伤、中毒人员及时从事件现场抢救出来, 就地急救或送医院救护。
环境监测组	(1) 对事故现场的监测、分析工作。 (2) 对污染场所进行跟踪监测, 防止污染物的进一步扩散。 (3) 及时对受危害环境区域进行监测, 提供事故监测数据, 确定污染区域范围, 对可能存在较长时间环境影响的区域发出警告。
通讯联络组	(1) 迅速通知应急指挥部、各救援专业队及有关部门, 查明事件源部位及原因, 采取紧急措施, 防止事件扩大, 下达按应急预案处置的指令; (2) 负责确保各专业队与指挥部之间信息通讯的畅通; (3) 协助副总指挥做好事故报告、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实施; (4) 及时了解事故危害范围, 人员伤亡情况、环境污染情况、抢险情况及存在的问题。接待好上级有关部门; (5) 做好环境危害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6) 事先协议就近医院, 做好事故受伤人员的救治; (7) 负责政府和媒体以及相邻地区单位和居民的信息通报工作, 负责回答外界新闻媒体有关咨询; (8) 负责联络外部社会救援机构和专家; (9) 联络第三方监测单位进行应急监测。
医疗救护组	(1) 负责现场事故受伤人员的现场急救护理, 将严重受伤人员送医院救护; (2) 负责日常医疗救护救助知识的宣传教育; (3) 负责药品器具的贮备工作。
后勤保障组	(1) 负责抢险救灾物资的供应和运输; (2) 负责救援人员的人数清点, 救援人力资源的后续支持; (3) 接到应急预警通报, 立即调动应急物资到指定地点, 根据应急指挥部要求清点应急物资, 如发现不足, 马上向上级或外部救援单位申请援助; (4) 负责集合地点的人数清点, 并上报应急指挥部;

救援小组	职责
	(5) 负责被疏散群众的安置工作。 (6) 负责日常应急物资核查、储备、保管和供应，定期检查各项应急救援物资、设备、器具的数量、状态，确保紧急情况的有效使用； (7) 救援人员的生活后勤保障。
善后处理组	(1) 主要负责清理事故现场及环境恢复工作； (2) 在应急指挥部确定现场已无人身危险的情况下，组织抢修人员对现场其他危险设施、损坏设备进行排险、抢险或抢修，尽快恢复正常工作； (3) 负责事故善后处理、损失及灾害评估、保险理赔等工作。
疏散警戒组	(1) 疏导、疏散和撤离无关人员； (2) 组织对事故区域实施警戒、保卫和交通管制； (3) 准备戒严、警戒、警示用的标志性器材和应急救援人员佩戴的标志，以备应急救援之用。
专家组	(1) 指导应急预案的编制及修改完善； (2) 掌握企业区域内重大危险源的分布情况，了解国内外的有关技术信息、进展情况和形势动态，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 (3) 对事故的危害范围作出科学评估，为应急指挥部的决策和指挥提供科学依据； (4) 参与事故危害范围、事故等级的判定，对事故影响区域的警报设立与解除等重大防护措施的决策提供技术依据； (5) 指导各应急小组进行现场处置。
成员单位组	(1) 服从园区应急领导小组领导指挥，配合园区应急救援行动； (2) 按园区应急领导小组要求，组织企业内部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

3 预防与预警

3.1 预防措施

(1) 建立管委会、各企业、各企业生产车间三级负责的监控方法，坚持园区月检查、企业周检查、生产车间日检查，对关键设备设施、仪器仪表、紧急切断装置的状态进行监控。

(2) 园区建立了“腾鳌智慧工业园综合监管平台”，对污染源、风险源、移动源进行实时的视频监控，指标监控。各企业环境风险源监控方式以技术监控为主，人工监控为

辅。对已采用仪器、仪表等技术监控措施的，24 小时监控运行参数；对不具备技术监控手段的环境风险源，进行三级人工负责监控，定期巡视、检查、确认，及时发现隐患。

（3）建立健全园区内企业各项生产、安全和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制度，强化管理，落实责任，突出环境风险意识。按计划和制度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和培训，对培训内容要进行考核。

（4）鞍山腾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各企业生产过程中存在的环境风险源每年开展 1 次隐患排查，针对存在风险隐患的源提出整治措施，并对整治措施效果进行考核。

3.2 预警措施

3.2.1 预警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污染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及影响程度，结合园区实际情况，将预警由高到低依次分为四级：一级预警（红色）、二级预警（橙色）、三级预警（黄色）、四级预警（蓝色）。

可能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发布蓝色预警（四级）；可能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发布黄色预警（三级）；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布橙色预警（二级）；可能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布红色预警（一级）。

3.2.2 预警条件

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各

突发环境事件预警条件划分不同等级。仅存在Ⅰ级突发和Ⅳ级环境事件级别时，直接启动相应等级预警，无启动预警条件。

3.2.3 预警发布

岗位工人或巡检人员发现或预测任何一条预警条件时，采取先期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作业长（夜间通知值班领导），作业长报告总调度，同时向各企业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企业应急救援指挥部通过研判判定预警级别，上升至园区级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园区级应急救援指挥部下令根据预警级别进入相应预警准备阶段，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派相关人员立即到现场进行实际检查。如发现异常情况确实存在，并有可能进一步发展为突发环境事件时，指挥中心发出环境风险预警。

分级预警之后，应立即启动各级别应急救援体系，发生Ⅰ级、Ⅱ级预警时，园区级应急救援指挥部、应急救援信息中心、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应进入备战状态。

3.2.4 预警调整及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后，由于气象条件变化等因素，应急救援指挥部认为达到其他级别的预警条件，预警需要升级或降级的，可进行预警级别调整。当预警信息在不同预警级别条件内频繁波动时，按高级别预警执行。

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根据收集的相关信息并经过核实

后，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提出申请解除预警建议，由相应级别应急救援指挥部决定解除预警。Ⅰ级、Ⅱ级预警由园区级应急救援指挥部解除，Ⅲ级、Ⅳ级预警由企业级应急救援指挥部解除。

4 应急响应措施

4.1 应急响应分级及条件

当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Ⅰ级）时，启动一级响应；当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Ⅱ级）时，启动二级响应；当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Ⅲ级）时，启动三级响应；当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Ⅳ级）时，启动四级响应。

4.2 应急程序

应急响应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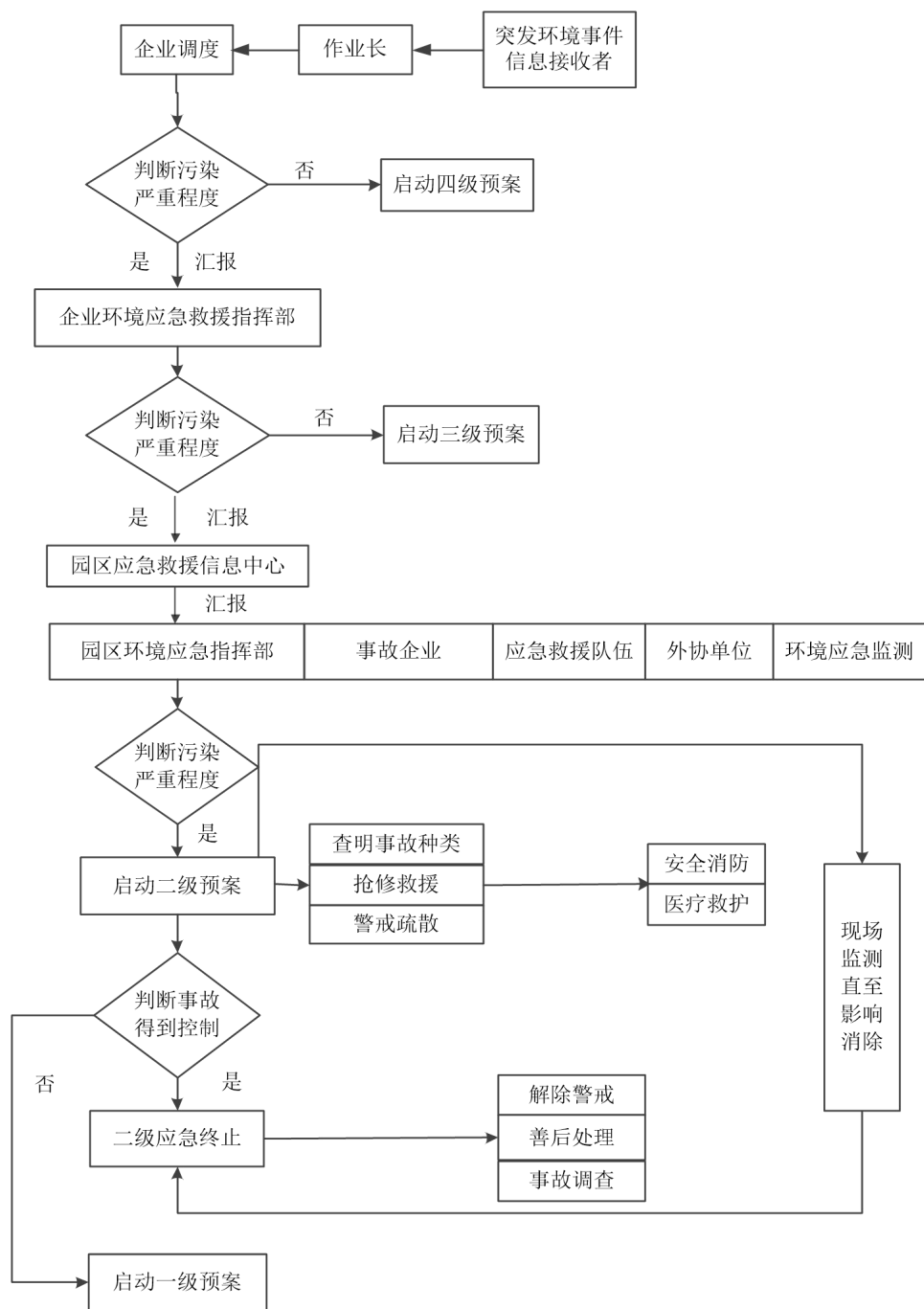


图 4-1 鞍山腾鳌经济开发区鞍山精细有机新材料化工产业园各级
预案应急响应程序图

4.3 信息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现场工作人员或其他值班人员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逐级上报或越级上报，当突发环境事件可能或已经对外环境造成影响时，鞍山腾鳌经济开

发区管理委员会应当立即向海城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4.4 应急措施

（1）在发生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要按事件的状态进行区域管制与警戒，限制无关人员进入和无关车辆经过，以防止事件扩大或造成人员伤亡。

（2）进入危险区域，环境应急人员需要以下准备：一是人员准备，根据事件发生的规模，影响程度以及危险范围，确定应急救援人员的人数，并由经验丰富的或相关专业人员带队；二是救援器材、物资必须准备充足，以防出现吸附剂等救险药剂不够用的情况；三是必须弄清救援方式，救援前尽量弄清楚各类相关事件处置情况，在保证自己安全的情况下最大限度地抢险救灾；四是思想准备要充分，救援时思想情绪保持稳定，做好救援抢险工作。

（3）在发生重大火灾爆炸、严重的有毒有害物质泄漏，严重威胁现场人员生命安全条件下，园区级环境应急指挥部作出与事件处理无关人员的撤离，或全部人员撤离的命令。

（4）选择合适的地区或建筑物作为紧急避难场所；做好宣传工作，确保人人了解紧急避难场所的地址，目的和功能；紧急避难场所必须有醒目的标志牌；紧急避难场所不得作为他用。

(5)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急领导小组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汇报事件情况，安排好交通封锁和疏通；设置路障，封锁通往事件现场的道路，防止车辆或者人员再次进入事件现场；配合好进入事件现场的应急救援小队，确保应急救援小队进出现场自由通畅；引导需经过事件现场的车辆或行人临时绕道，确保车辆行人不受危险物质的伤害。

(6) 当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应组织救援人员及时到达现场，按事先分工，组织对受伤人员进行抢救，同时负责与急救中心联系，并与医院救援负责人协调分工，视情况将伤员送至急救中心或外部医院进行治疗。

4.5 应急监测

环境监测组和采样人员需要根据现场情况在最短时间内初步制订监测方案，根据应急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确认监测对象、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等，由应急现场指挥批准实施。当事故现场污染物不明或难以查清时，要在进行现场调查的同时，通过技术系统查询并尽快确定应急监测方案，必要时进行专家咨询。应急监测全过程应在事发、事中和事后等不同阶段予以体现，但各个阶段的监测频次不尽相同。

4.6 现场处置

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处置、园区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的启用程序、泄漏应急措施、大气污染事件保护目标的应急

措施、水污染事件保护目标的应急措施、暴雨引发环境事件应急措施、复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措施、园区外部救援、人员救治等。

5 安全防护

5.1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根据事故类型不同、影响范围不同和应急人员职责不同，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

（1）应急警戒人员、医疗救护人员和其他不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配置过滤式面罩、穿防护服；

（2）工程抢险、侦查、救护伤员等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应戴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护服；

（3）消防人员必须戴防毒面具、穿全身防护服，在上风向、侧风向作业。抢险救援人员从上风向逼近泄漏或火灾现场，在有高温、火焰和烟雾的情况下，要尽量保持低体位逼近危险源。

5.2 受灾群众的安全防护

不同伤情伤员的处置办法：

对重伤的人员，救护医疗组按急救常识救护处置后，立即向 120 或就近医院请求急救，快速将伤员转移至医院救治；

对轻微受伤人员，医疗救护组成员按急救常识对患者进行现场救治；

对一般性受灾群众，医疗救护组与善后处理组要协同工

作，向受灾群众宣传急救知识，指导进行现场洗消。

5.3 次生灾害防护

园区内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的次生灾害主要是危险化学品泄漏、火灾或爆炸事故救援行动带来的次生污染事故。

通讯联络组、事故救援组在抢险过程中，始终关注救援行动中可能产生的污染事故，及时报告应急指挥部，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次生污染。应急结束后继续监测现场污染情况，现场清理和恢复必须按照环保要求，对现场遗留物做无害化处理。

5.4 应急终止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结束条件，由园区应急救援总指挥下达指令，宣布应急救援终止，应急结束。

- （1）事故现场得到控制，事故条件已经消除；
- （2）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4）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5）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职工、民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故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6 后期处置

确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由应急领导小

组通知相关部门危险解除，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1）负责对受污染的周围环境进行恢复，对抢修现场的污染进行及时清理和回收，避免造成周围环境的次生污染。超出园区能力的工作，请求相关专业部门处理；

（2）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专家进行应急过程评估，安排突发环境事件调查报告和应急总结报告，并在一个月內上报相关部门；

（3）根据实战经验，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并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7 应急保障

为确保应急响应的顺利实施，从应急管理制度、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储备、经费和保险等多个方面，做出详细计划，使应急救援行动快速有效、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最小，达到客观情况容许的最佳结果。

8 监督管理

8.1 应急培训和演练

8.1.1 应急培训

对园区及各企事业单位的应急救援队员进行统一的专业培训；对园区各企业（或事业）单位的监测人员等进行专业培训；对园区内风险物质和危险废物运输司机进行专业培训；邀请应急救援相关领域专家，就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决策、各部门配合等内容进行培训；针对

疏散、个体防护等内容，向周边群众进行宣传，使事故波及的区域都能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的基本程序、应该采取的措施等内容有全面了解。

8.1.2 预案演练

结合园区实际情况，在确保演练效果的前提下，可采取多种形式，如桌面推演、实战等。

园区应每年组织一次园区级应急演练，根据不同的事故场景，模拟事故发生时应采取的措施等，园区内各企业也应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园区应急指挥中心应积极参与、指导园区企事业单位环境应急预案演练，总结各企业应急演练相关经验，并对演练方案和应急预案提出修改意见。

8.2 奖惩制度

8.2.1 奖励

本奖励分为三种，即通告表扬、记功奖励和晋升提级。对于在抢险救援中有功的，挽救受灾人员生命的或者挽救装置内重要物资免受损失的，参见企业奖惩条例酌情给予一定奖励。

8.2.2 惩罚

惩罚根据情节的严重程度分为口头警告、书面警告、通报批评、罚款、辞退等。在追查突发环境事故产生原因时，根据各种情况，责任到人，由领导参照奖惩条例决定给予责任相关人不同的惩罚。

9 信息公开

9.1 信息发布部门

鞍山腾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发布事故信息和有关事故抢险救援的宣传报道。

9.2 信息发布原则

在信息发布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地报道事故发生、发展、救援的过程。

9.3 信息发布程序

突发环境事件及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由事故单位和应急救援办公室提供，信息发布的时间、方式、媒体以及所有对外发布的信息和报道内容，应由鞍山腾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请应急救援指挥部审定、批准后执行。

10 预案管理

10.1 预案的修订

为了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持续适宜性，鞍山腾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结合环境应急预案实施情况以及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和园区内企业生产变化对预案进行及时修订，预案修订间隔不得超过三年，修订条件如下：

（1）演练结束后发现本预案在组织体系、应急响应措施、后期处置、应急培训和演练、保障措施等方面有缺失或不足时，应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2）园区内新增企业或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改变、原

料和产品种类发生变化、生产规模扩大时对本预案进行补充和修订；

（3）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妥善后，根据此次突发环境事件中存在的问题，以及本预案在此次突发环境事件的响应、处置等过程中出现的不足等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4）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人员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时对本预案进行补充和修订；

（5）环境应急装备、设施等重要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时对本预案进行补充和修订；

（6）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及报告机制、应对流程和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对本预案进行补充和修订；

（7）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时对本预案进行补充和修订；

（8）其他需要修订的情况。

10.2 评估程序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完成后，鞍山腾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当组织有关单位及人员对预案进行初评，并出具书面初评报告。根据初评情况，进一步完善预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估小组应当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涉及的相关管理部门人员、相关企业协会、相邻重点风险源单位代表、周边社区代表以及应急管理和专业技术方面的专家。

10.3 评估备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颁布或修订实施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最新版本报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备案。